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2018-08-14 发布

2018-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原则	2
5 履约抽检及评价相关方的职责	2
5.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
5.2 抽检机构	2
5.3 采购人	2
5.4 履约供应商	2
6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程序	3
6.1 总则	3
6.2 工作流程	3
6.3 履约抽检	5
6.4 履约评价	6
6.5 结果处理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确认单	9
A.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确认单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抽检通知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抽样检测告知书	1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2
D.1 医疗器械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2
D.2 纺织品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12
D.3 家具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3
D.4 电视机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3
D.5 空调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4
D.6 投影机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4
D.7 LED 显示屏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5
D.8 台式计算机（含工作站、服务器）/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5
D.9 笔记本/平板电脑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6
D.10 交换机/路由器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6
D.11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7
D.12 不间断电源（UPS）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7
D.13 光电工程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8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9
E.1 物业/卫生保洁/消杀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19
E.2 绿化养护/提升工程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0
E.3 保安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1
E.4 社会工作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1
E.5 道路养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2
E.6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3
E.7 设备设施运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4
E.8 路灯管养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25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现场抽检结果公示.....	26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意见.....	27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叶剑明、杨昌金、陈立新、何炳荣、顾磊宏、李俊毅、缪华清、阎琦、王国政、薛晔。

本规范参与起草人：刘铁东、黄开胜、李菊欢、钟兆盈、郭继平、刘祥、郑秀玉、郝建金、郭洪智、罗军波、朱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的原则、履约抽检及评价相关方的职责、履约抽检及评价的程序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可参照本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08—2014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ZDB/Z 108—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采购项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他实行预选采购制度的项目。

3.2

履约抽检 sampling inspection of performance

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抽样检验或实验室检测,以判断履约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是否符合要求。

3.3

履约评价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履约抽检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发出结果公示和综合评价的活动。

[改写SZDB/Z 108-2014, 定义 2.3]

3.4

抽检机构 accrediting and validating organization

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委托,负责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的机构。

3.5

抽检方案 sampling program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选定项目制定或委托制定，对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检的实施方案。
[SZDB/Z 108-2014, 定义 2.5]

3.6

评价等级 evaluation grade

依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分数而确定的抽检项目等级。

3.7

抽检报告 sampling inspection report

抽检机构根据履约抽检及评价的结果形成的书面文档，详细说明抽检方案中各项评价条款的履约情况。

4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原则

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准确、高效、科学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

5 履约抽检及评价相关方的职责

5.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组织采购项目现场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b) 公示履约抽检及评价结果；
- c) 发出履约抽检及评价意见；
- d) 跟踪处理抽检结果存在不符合的项目；
- e) 归档、保存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形成的资料。

5.2 抽检机构

抽检机构在具备与抽检项目相符资质的情况下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按照本规范 6.1 的要求制定抽检方案，且不应更改或降低项目的要求；
- b)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抽检记录、报告数据应准确可靠，对给出的抽检结论负责；
- c) 对抽检评价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商业、技术等信息依法进行保密；
- d) 按附录 A 的规定填写抽检单；出具抽检报告。

5.3 采购人

采购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协调本单位的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b) 按照履约抽检及评价意见要求完成项目整改，并反馈项目整改报告。

5.4 履约供应商

履约供应商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诚实守信地完成项目的履约，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
- b) 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及抽检机构做好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c) 按照履约抽检及评价意见要求完成整改。

6 履约抽检及评价的程序

6.1 总则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以法律法规、政府规章、采购文件及相关标准等为依据。

6.2 工作流程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工作包含履约抽检、履约评价、结果处理等内容，其工作流程简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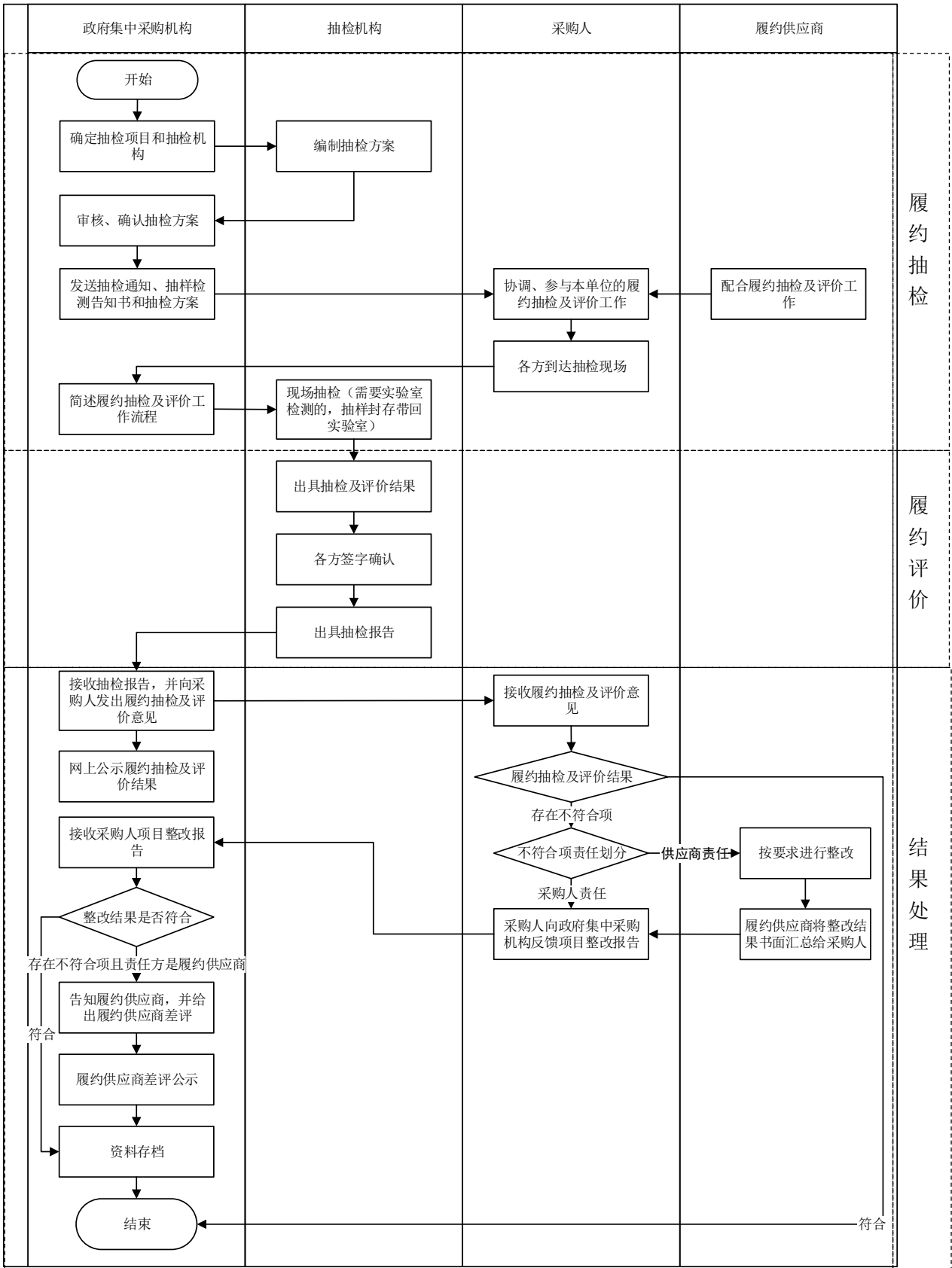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流程简图

6.3 履约抽检

6.3.1 准备工作

6.3.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确定抽检项目和抽检机构；
- b) 审核、确认抽检方案；
- c) 协调采购人、抽检机构确认抽检项目的时间、地点等；
- d) 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抽检通知书、抽样检测告知书和抽检方案。抽检通知书应包括抽检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需配合的工作等内容，参照附录 B。抽样检测告知书应包括抽样时间、项目名称、采购人和履约供应商需配合的工作等内容，参照附录 C。

6.3.1.2 抽检机构

抽检机构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方案；
- b) 选派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抽检人员参加履约抽检及评价工作；
- c) 准备抽检用仪器及设备，抽检用仪器及设备应确保准确和有效溯源。

6.3.1.3 采购人

采购人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选派该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和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 b) 通知履约供应商按照抽检方案要求选派相关责任人员参与现场抽检，项目有监理人的，应通知监理人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 c) 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做好抽检准备，搜集项目验收文件原件、项目合同书、货物说明书、合格证原件等文件以备核验。

6.3.1.4 履约供应商

履约供应商的抽检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授权指定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书参与现场抽检，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拖延或拒绝接受抽检的行为；
- b) 搜集整理抽检方案中要求的资料以备核验；
- c) 如有必要，通知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6.3.2 现场抽检工作

现场抽检工作如下：

- a)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表介绍履约抽检及评价的有关规定、抽检依据、现场分工和工作流程等；
- b) 抽检机构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抽检并记录；
- c) 抽检机构填写附录 A；
- d) 抽检机构、采购人、履约供应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确认附录 A 内容并签字。

6.3.3 实验室检测工作

6.3.3.1 抽样

抽样工作流程如下：

- a) 抽样操作：按抽检方案进行抽样，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以妥善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封存，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可采用纸质封条贴封于样品或样品包装的有关部位，封条上应由受检履约供应商和抽检人员双方签名、并注明编号、日期，封装完成后拍照留存；
- b) 填写抽样单：如实、完整地填写抽样单，采购人、履约供应商、抽检机构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表签字确认；
- c) 转运样品：将样品及时、完好地转运送检。

6.3.3.2 检测

检测工作流程如下：

- a) 检测：检测人员对样品进行检测；
- b) 记录：准确记录检测数据，如实描述检测情况。

6.3.3.3 样品留存

对检测样品进行留存保管，保管时间不少于3个月。

6.4 履约评价

6.4.1 评价条款分类

评价条款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极重要条款、重要条款、一般条款，分类指导原则如表1所示。

表1 评价条款分类

代码	分类	说明
a	极重要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认证的要求，违反该种条款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公共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
b	重要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采购单位对履约质量的具体要求，是采购单位重点关注的条款，违反该种条款会严重影响具体履约内容的质量。
c	一般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采购单位对履约质量的具体要求，违反该种条款对履约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造成对整个项目整体内容和质量的严重偏离。

6.4.2 评价方法

6.4.2.1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不同类别的政府采购项目，划分为不同的评价指标。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评价指标分别参照附录D和附录E。

评价条款中，属于极重要条款的不设分值，属于重要条款的设为5分，属于一般条款的设为3分。

6.4.2.2 评价条款判定

抽检机构现场评价时，评价条款判定方法如下：

- a) 对于极重要条款，若现场抽检结果与要求不符，抽检机构应注明原因，立即终止抽检，直接开始抽检总结，各方确认无误后，给出该项目评价等级为差的结论；

- b) 对于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若分项指标的抽检结果满足抽检方案的要求，则该分项指标评价为“符合”，该分项得分；若分项指标的抽检结果不满足要求，则该分项指标评价为“不符合”，该分项不得分。

6.4.2.3 分项指标分值计算

抽检机构按抽检方案对项目进行打分，分项指标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 a) 若履约抽检评价只涉及现场部分，则现场抽检得分即为实际得分；若包含现场抽样检验和实验室检测两部分，则两者得分的代数和为实际得分；
- b) 分项指标总分为各分项指标的分值代数和，用 S 表示；
- c) 分项指标实际得分为各分项指标的实际得分代数和，用 S_1 表示。

6.4.2.4 评价分计算

评价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frac{S_1}{S} \times 100 \quad (1)$$

式(1)中：

T —— 评价分；

S_1 —— 分项指标实际得分；

S —— 分项指标总分。

6.4.3 评价等级

6.4.3.1 货物类

履约抽检评价满分设为100分，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中、差四级，如表2所示。

表2 货物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品类	等级标准
货物类项目	优：100分； 良：[80, 100)分； 中：[60, 80)分； 差：60分以下。

6.4.3.2 服务类

履约抽检评价满分设为100分，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中、差四级，如表3所示。

表3 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品类	等级标准
服务类项目	优：[95, 100]分； 良：[85, 95)分； 中：[60, 85)分； 差：60分以下。

6.4.4 评价争议处理

6.4.4.1 对于现场抽检，若采购人、履约供应商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现场提出，由抽检机构现场确认；若履约供应商或采购人拒绝签字确认，抽检机构应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并转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6.4.4.2 对于含实验室检测的项目，若采购人、履约供应商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整改意见 15 日内提出，抽检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的 15 日内做出答复，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

6.5 结果处理

6.5.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抽检及评价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格式参照附录 F。

6.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抽检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发出履约抽检及评价意见，格式参照附录 G，并抄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人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整改报告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抄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责任方是履约供应商的项目，给出履约供应商差评并公示。

6.5.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抽检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整理、归档。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确认单

表A. 1给出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确认单。

A.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履约供应商			
抽检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现场抽检地点		实验室检测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抽检日期		环境条件	
抽检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政府规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_____。		
现场抽检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抽检机构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抽检通知

采购人(单位名称):

现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抽检。对此次项目履约情况的抽检结果,我单位将在_____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示。请你单位通知履约供应商(履约供应商名称)的代表到场,并携带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以备现场核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抽样检测告知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抽检方案》,我单位委托(抽检机构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抽样检测,请你单位予以协助,督促履约供应商(履约供应商名称)配合抽样,不得拒绝或妨碍抽样检测工作。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确认。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D.1至D.13给出了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D.1 医疗器械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技术参数、 材质、规格	产品的技术参数、材质、规格
		标识、外观	产品的标识、外观
		文件资质	一般包括出厂合格证、随机资料、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商检合格证、产品注册证等
		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
		组件或附件 交付数量	主机、组件或附件的交付数量；品牌型号
c	一般条款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D.2 纺织品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条款、涉及人身伤害及使用安全的项目，如燃烧性能、重金属等
b	重要条款	特殊要求	一般包括纤维成分、防紫外线性能、静电性能、抗菌性能等
		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明、原料或成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等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款式	款式
c	一般条款	物理性能	一般包括外观质量、织物密度、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长度）质量、纱线捻度、纱线断裂强力、织物组织、织物厚度、断裂强力、撕破强力、纱线抗滑移、接缝强力、剥离强度、勾丝性能、防水性、拉伸弹性回复率、透气性、透湿性、顶破强力、胀破强力、耐磨性能、起毛起球、色牢度、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干洗）后扭曲率等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D.3 家具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条款
		阻燃性能	阻燃性能要求
b	重要条款	材料要求	主要使用材料的类别、品牌、规格
		木工要求	影响产品质量的加工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的）
		力学性能	家具成品的稳定性、强度、耐久性测试项目
		外观质量	产品标准中的外观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的）
		尺寸	产品的主要尺寸及偏差（标准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的）
		表面理化性能	木制品漆膜理化性能及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及金属涂层理化性能
		主要功能	直接影响产品使用的主要功能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c	一般条款	木工要求	影响产品质量的加工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一般项目的）
		外观质量	产品标准中的外观要求（标准项目分类为一般项目的）
		尺寸	产品的主要尺寸及偏差（标准项目分类为一般项目的）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D.4 电视机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屏幕尺寸、分辨率、屏幕比例、亮度、对比度、亮度均匀性、缺陷点数量、可视角度等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5 空调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制冷量、制冷功率、制热量、制热功率、循环风量、噪音等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6 投影机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投影尺寸、投影模式、分辨率、屏幕比例、亮度、对比度等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7 LED显示屏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拼装精度、拼接缝隙、最大亮度、视角、亮度非均匀性、最高对比度、像素失控率等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
		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8 台式计算机（含工作站、服务器）/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系统配置	一般包括操作系统、显示器、处理器、内存、硬盘、光驱、显卡、声卡、网卡等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9 笔记本/平板电脑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系统配置	一般包括操作系统、显示屏、摄像头、处理器、内存、硬盘、光驱、显卡、声卡、网卡、蓝牙等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源	一般包括电池容量、续航时间、电源适配器规格等

D.10 交换机/路由器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传输速率、带宽、包转发率、协议等
		端口	端口及数量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11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介质规格、介质容量、分辨率、速度等
		接口	各类接口及其数量
		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电气规格	一般包括电源适应性、功耗等

D.12 不间断电源（UPS）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
b	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交付情况	交付数量、日期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实施情况
		功能	产品的使用功能
		性能参数	一般包括额定容量、输入电压、输入频率、输出电压、输出频率、功率因数等
c	一般条款	配件	配件及数量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D.13 光电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强制性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
b	重要条款	工期要求	按要求的时间竣工及完成验收工作
		保修期限	按要求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和技术培训
		管理体系	一般包括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设备要求、人力要求、质量保障措施等
		效果及功能实现	实际效果及功能实现等情况
		设备	光源、灯具、控制器、电源等数量与质量情况
		配电系统	一般包括供配电系统、负荷计算、导线选择与线路敷设、控制方式与设备选择、谐波抑制、接地与安全、防雷等
	环境影响	光污染情况	
c	一般条款	外观质量	一般包括设备的颜色、尺寸、重量、形状、装配工艺、表面加工质量等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E. 1至E. 8给出了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E. 1 物业/卫生保洁/消杀类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公共安全	消防、危险品、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保管要求；清洁类药剂的环保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安全应急系统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分项服务人数	分项服务人数按合同配备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服务要求
		定期考核	采购人对履约供应商的定期考核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c	一般条款	服务质量	履约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
		资料管理	日常清洁养护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等的管理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2 绿化养护/提升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绿地红线保护	绿地红线保护措施和结果
		公共安全	消防、危险品、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保管要求；清洁类药剂的环保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安全应急系统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分项服务人数	分项服务人数按合同配备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服务要求
		定期考核	采购人对履约供应商的定期考核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服务质量	履约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
c	一般条款	资料管理	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等的管理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3 保安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安全应急系统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分项服务人数	分项服务人数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工具	重要设备工具按合同配备的数量、质量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服务要求
		定期考核	采购人对履约供应商的定期考核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c	一般条款	服务质量	履约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
		资料管理	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进度记录等的管理情况
c	一般条款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4 社会工作服务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应急管理	特殊情况下应急机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社工专业人员	社工专业人员的资格及档案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服务要求
		定期考核	采购人对履约供应商的定期考核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c	一般条款	服务质量	履约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
		培训	服务人员必须的岗前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
		服务对象管理	服务对象的建档情况
c	一般条款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5 道路养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事故预防及处理	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及重大事件的预防、处理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道路养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的完整情况
		材料	工程材料的质量及规格符合情况
		设备	合同规定的重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方案	养护方案修改或调整的实施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道路养护要求
c	一般条款	财产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资料管理	工程记录等的管理情况
		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及废弃物达标排放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6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事故处理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及时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情况
		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	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合同配备情况
		薪酬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材料	工程材料的质量及规格符合情况
		设备	合同规定的重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方案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进度方案修改或调整的实施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要求
		定期考核	采购人对履约供应商的定期考核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c	一般条款	财产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资料管理	日常巡查记录、抢修记录及竣工文件等的管理情况
		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及废弃物达标排放情况
			施工过程中造成文物古迹损毁的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7 设备设施运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购买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办理登记证、年检及服务对象意外险情况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事故处理	现场突发情况的处理情况及上报情况
		演练	综合应急演练、现场事故演练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按合同配备情况
		人员资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养护人员及检修人员的资质情况
		薪酬	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运营要求
c	一般条款	服务质量	履约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
		财产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资料管理	设施、设备日检、周检、月检和年检记录、日常维护记录、重大维护工作及强制保养工作记录、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人事档案等的管理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E.8 路灯管养类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指标

代码	分类	分项指标	内容
a	极重要条款	总体人员保障	服务总人数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员工福利、薪酬最低保障	员工的福利、薪酬保障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要求
b	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	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服务管理制度	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
		事故处理	现场突发情况的处理情况及上报情况
		服务人数	现场服务人数按合同配备情况
		人员资质	管养人员、检修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的资质情况
		薪酬	维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设备	机械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监控设备的质量和数量
		年度检测	工程箱变、电力系统、高杆灯等年度检测情况
		管养方案及预算	管养方案及预算的实施情况
		投诉受理	群众投诉问题的处理、解决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的服务要求
		定期考核	采购人对履约供应商的定期考核及对应的整改情况
服务质量	履约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重要场所或重点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		
c	一般条款	财产保险	合同范围涉及的财产保险购买情况
		计划的实施	路灯巡查、检修计划的实施情况
		资料管理	路灯巡查、检修记录、路灯及照明设施档案等的管理情况
		目标管理	合同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采取的相应补救措施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现场抽检结果公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组织了现场抽检,现将现场抽检结果公示如下:

1. 项目编号:
2. 采购人:
3. 履约供应商:
4. 中标金额: _____万元
5. 合同约定完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 现场抽检主要标的物:
7. 抽检机构:

现场抽检结果详见《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抽检报告》。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意见

(采购人名称)：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组织了现场抽检，现将抽检情况的意见反馈你单位。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预算、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等内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组织抽检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及备案合同的要求制订了抽检方案，对合同履行进行了现场抽检，你单位和供应商代表已对现场抽检结果签字确认。根据现场抽检评价，结合抽检方案，项目评价总分为____分，抽检结果评价等级为____(优、良、中、差)。

二、存在的问题

(按抽检报告内容，阐述存在的问题。

三、整改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你单位要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请于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报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同时抄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专此意见。

(联系人：XXX，电话：0755-XXXXXXX)

附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报告》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5] 《深圳市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暂行办法》
 - [6]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
-